

訴 願 人：宋○○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91057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本市「○○診所」（本市大安區忠孝東路○○段○○號○○樓）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路（網址：xxxxx）刊登「..... 極緻靚顏光特殊價格說明..... 每 4 點靚顏點數可以免費兌換 20 次靚顏光療，更低的成本，更美的維持..... 3 次果酸只要 3,600 元..... 價值 4,800 元現在只要 3,600 元..... 全國最低價格買到賺到..... 」等詞句之醫療廣告。案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原處分機關嗣於 96 年 11 月 20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以 96 年 12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6391057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1 月 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 第 61 條..... 第 85 條、第 86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 公告事

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以多層次傳銷或仲介之方式。（三）未經主管機關核備，擅自派員外出辦理義診、巡迴醫療、健康檢查或勞工健檢等情形。（四）宣傳優惠付款方式，如：無息貸款、分期付款、低自備款、治療完成後再繳費等。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96 年 7 月 31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22647 號函釋：「..... 說明：..... 二、..... 故醫療機構於網際網路提供之資訊，醫療廣告內容之限制較利用其他傳播方法為少；惟內容仍不得違反同法第 61 條第 1 項本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或宣稱『最優』、『最大』等最高級及『第一』等排名之敘述性用詞.....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訪談時說明檢舉函內容非完全實情，並且當場下載正確版本，並無原處分所載「案內廣告登載之網址，點入即有此訊息，因無受處分人辯稱『為本診所內部公告』與『外部網頁』內容不同」之陳述，顯為誤解，網路點入與當場下載之版本中確無「每 4 點.....」等詞句。
- (二) 處分書指摘「且後續亦未依輔導更正廣告內容」乙節，更屬誤會；此事如為真確，處分書中何來「內容雖已將..... 刪除..... 修正為」之表述。訴願人業已接受輔導改善，並無所稱未配合改善之情事存在。
- (三) 處分書指摘「惟另載入..... 斷章取義之詞句及修正為『原價 4,800 元最新定價 3,600 元..... 最高品質服務，最低永久定價 誰人跟我比！』之商業促銷詞句宣傳醫療業務。」乙節，按上開內容僅為事實之陳述，並無虛偽、誇張、歪曲事實或有傷風化。處罰之具體要件應僅限於「最優」、「最大」等，訴願人刊載之內容純屬一般

口語化之形容用語，並未出現禁止使用之用語或鼓勵消費及促銷之字眼，也非屬商業促銷詞句宣傳醫療業務。

(四) 原處分機關答辯書引用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斷章取義，因此引用失當。原處分機關對有利訴願人之證據忽略，枉顧訴願人為守法善良人之事實，違反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法條援引及解釋違反行政罰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

三、卷查訴願人為本市「○○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網路刊登前開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廣告之違規事實，有系爭廣告影本及調查紀錄表影本等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無原處分所載違規廣告內容乙節；按此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0 日接受訪談時，提供修改後之廣告內容辯解，惟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1 月 13 日檢索系爭網址查閱列印之內容即有系爭訊息，此並有系爭廣告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就此主張，尚難採憑。又本件系爭廣告內容依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意旨，核已屬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情形。是訴願人主張刊載之內容屬一般口語化之形容用語云云，亦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另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違反前開公告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而處分訴願人，而該公告並非以「最優」、「最大」等用語為處罰要件，訴願所辯，恐有誤解。且訴願人為專業醫療業者，對於醫療法之相關規定，即應主動瞭解遵循；是其違反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難謂其無過失。又原處分機關依系爭廣告內容，認訴願人違反前揭衛生署公告禁止規定而處分訴願人，揆諸卷附資料及處分書所載，亦難認有其所指摘違反行政罰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之情事。另訴願人縱於事後改善，並無從解免先前違規行為之可罰性。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